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6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6 号文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3 亿元。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80%-5.3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8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和 2016 年 8 月 30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zse.cn](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6-158）。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